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09號

原告 九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美滿

被告 蔡易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8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